

個人資料隱專員吳斌
致香港律師會會長的信件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
執業指引 P
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指引**

關於我在 2008 年 6 月 26 日依據《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下稱「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2.2 條就貴會會員根據上述執業指引 P 第 86 條收集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作出認可，我得悉自執業指引 P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來，有律師對於收集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的情況存有誤解及混淆。因此，我認為有需要清楚表明我作出有關認可的理念及應用範圍。

執業指引 P 的基礎

據我所知，貴會發出執業指引 P 是協助貴會會員遵行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為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而發出的 40 項建議及 9 項特別建議(下稱「有關建議」)，有關建議適用於指定的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包括律師。閣下所引述的第 5 及 12 項建議為執業指引 P 的基礎。第 5 項建議主要針對金融機構，訂明應對客戶進行盡職查證，包括在建立業務關係及進行非經常交易時，識別及核實客戶的身分。第 12 項建議(d)分段對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例如律師、公證人、法律專業人士及會計師，有更明確的規定，他們在進行下述交易活動時，應對客戶進行盡職查證：

- 買賣物業；
- 管理客戶的金錢、證券或其他資產；
-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 為設立、經營或管理多間公司而組織供款；
- 設立、經營或管理法人或法律協定；以及買賣業務實體。

上述例子顯示有出現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風險，因此非金融企業及行業在進行有關交易之前，應小心對客戶進行盡職查證。這些例子的共同之處是直接或間接涉及金錢元素。

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下述執業指引 P 的條文清楚顯示律師需採取一種以風險為本的做法。

- (i) 第 31 條：律師行在制定打擊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政策及措施時，應採取以風險為本的方法；
- (ii) 第 55 條：清洗黑錢是以隱藏或改變**犯罪收益**的面貌為目的而作出交易，經過這個處理過程之後，有關**金錢**看起來是源自合法途徑；
- (iii) 第 56 條：「清洗黑錢活動」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定義清楚表明含有金錢元素；
- (iv) 第 102 條：律師行代表客戶進行以下活動時，須對客戶進行盡職查證：「任何**財務交易**或任何涉及保管、管理或轉移**資金或資產**的活動，...就客戶和與交易有利害關係的其他人士所建立的業務關係索取資訊...」；以及
- (v) 附件 4 載列可疑交易指標的例子和風險範圍，必需涉及處理**金錢、資產、物業、收益、資金**等。

律師必須對每宗個案作出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風險評估，考慮相關因素，例如客戶的類別、有關的業務關係、涉及的交易等。對客戶進行盡職查證程度應與所評估風險的存在及程度相稱。

律師核實客戶身分的一般情況

貴會會員對我作出的認可有些混淆，以為要改變目前核實客戶身分的做法，強制保留客戶的身分證副本。因此，我認為有需要作出下述澄清。一般來說，當律師與客戶建立了關係，並接受了客戶的指示後，律師很可能會收集客戶的個人資料，或會包括身分證明資料。每宗個案的收集程度及方式屬於律師的專業判斷，只要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在擬作用途上屬於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因此，律師可能發現，在某些情況下只須檢查客戶的身分證便足夠而無需記錄詳情，例如姓名及身分證號碼。條例不適用於如資料不是以記錄形式收集的情況。

有些個案中，律師可能只收集客戶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而沒有保留其身分證副本。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II 部載列可以收集身分證號碼的情況，例如獲法律授權或有需要使用，例如加入文件中，以證明某人在任何法律上或衡平法上的權利或權益。

當律師收集客戶的身分證副本時，應遵守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的第 III 部。以下為有關該部的說明。

根據身分代號實務守則收集身分證副本

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1 至 3.4 條載列可以收集身分證副本的有限情況。資料使用者必須證明身分代號實務守則所列有關收集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的有效理由適用於個案中的特定情況，以致有需要進行收集，例如罪行的防止及偵測，或任何人所作的非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即條例第 58(1)條所述的目的)。典型的例子是在物業買賣的交易中收集賣方的身分證副本，以核實其身分，防止騙徒詐騙。除第 3.2.2.2 條(見下文)所列的情況外，身分代號實務守則其他收集身分證副本的情況，無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的認可。

專員根據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2.2 條所作出的認可範圍

依據第 3.2.2.2 條，專員可以認可收集身分證副本的作為或行為，以便資料使用者遵守由監管或專業機構發出並適用於資料使用者的任何守則、規例或指引內的收集有關副本的規定。在不損害上述身分代號實務守則所述的其它情況的應用，及不影響律師目前的慣常做法(檢查身分證明文件或收集有關文件的號碼)下，閣下要求我根據第 3.2.2.2 條作出認可，只是在某些情況下提供方便，讓貴會會員在某些情況下依據執業指引 P 第 86 條收集客戶的身分證副本，並保留一段期間，以遵從有關建議的規定。

收集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必須遵從條例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的規定，即只可以為資料使用者的合法職能及活動而收集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因此，如遵從有關建議及執業指引 P 的規定而收集客戶的身分證明文件副本，必須證明是因為存在著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風險而必須收集的。

律師行所處理的個案，很多都不牽涉金錢交易，例如提供法律意見、參與訴訟、擬備遺囑等。在明顯沒有出現非法活動或出現此類活動的風險很低時，普遍地收集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的做法，難以證明是依據保障資料第 1 原則必需收集的。

在作出前述的認可及考慮到執業指引 P 的背後意圖時，我注意到執業指引 P 的 A 部第 1 條(即強制規定表)所列的情況是以出現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風險為依據，而必需收集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作記錄。因此，執業指引 P 第 86 條所列關於客戶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的收集，應在符合這個先決條件下才適用。一般來說，單是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並不足以令收集身分證明文件副本變得必需。

以下情況為執業指引 P 的 A 部第 1 條所預計須採取步驟索取有關客戶身分的基本資訊：(i)建立業務關係或(ii)進行非經常交易。執業指引並沒有解釋甚麼要素構成「業務關係」及「非經常交易」。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發出的打擊清洗黑錢作業守則中，這些詞語都有清晰的界定。「業務關係」¹指持續一段時間的關係，而「非經常交易」²指超過一定數額的金錢交易。這鞏固了我的觀點：執業指引 P 的強制規定是不能在不考慮清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活動的風險下獨立詮釋的。當律師代表客戶開始一段持續一段時間的業務關係(例如與第三者)，或代表客戶進行非經常的金錢交易時，有關風險便可能出現。

我希望本信可以澄清我根據身分代號實務守則第 3.2.2.2 條所作出的認可範圍，同時希望貴會會員能夠得悉本信內容，以釋其疑慮。

2008 年 8 月 14 日

註：文意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¹ 此詞的定義指「一個相關人士與一名客戶之間的業務、專業或商業關係，而該相關人士在建立聯繫時預計將會持續一段時間」。

² 此詞的定義指「一項價值 15,000 歐元或以上的交易(以業務關係以外的方式進行)，不論該交易是以單一形式或由多次看來有聯繫的形式進行」。